

证券代码：600737

证券简称：中粮糖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06

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利润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.1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713,347,191.26 元。经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4 年末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.10 元（含税），按照公司总股本 2,138,848,228 股计算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76,927,773.48 元（含税）。加上 2024 年中期已派发现金红利 427,769,645.60 元，公司 2024 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,304,697,419.08 元，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76.15%，包括 50%常规分红和 26.15%特殊分红。本年度不送红股、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

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公司 2024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4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现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